

绍兴市柯桥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起草情况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浙农牧发〔2020〕23号），打造与新形势下动物防疫安全、生态环境安全、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要求相适应，覆盖畜禽生产经营全环节的高水平无害化处理体系，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对此，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起草过程

在2024年5月22日，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分局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绍柯农〔2021〕40号）文件内容无法满足公平竞争标准，要求文件需要修改调整或者废止。在此基础上，重新拟定了该《通知》。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内容分为四大部分，分别是落实无害化处理责

任、优化无害化处理体系、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全面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

第一部分为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主要是 1.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道）要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的要求做好属地管理。2. 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畜禽养殖场（户）、屠宰企业等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

第二部分为优化无害化处理体系。以集中专业化处理为主导、自行处理为补充、移动应急处理为辅助的模式。实现猪牛羊禽等畜禽品种全部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实施范围，由各镇（街道）统一收集、到专用冷库暂存，再委托上虞区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部分为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养殖环节：对实施跨区域集中收集处理的生猪养殖场，我区的病死猪处理经费和跨区域运输费按 90 元/头进行补助；其他动物及规模猪场的死胎、木乃伊等物品处理费 2000 元/吨。屠宰环节：屠宰环节病死（害）猪损失补助和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为屠宰企业，上虞区处理厂负责上门收集并处理我区屠宰环节的病害猪及病害产品（加工废弃物），处理费由屠宰企业与上虞区处理厂按委托处理协议结算。

第四部分为全面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主要为：1. 创新无害化处理监管机制。各镇（街道）要对区域内的规模养殖场、屠宰企业和病死畜禽收集处理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窖、暂存冷库、万猪场病死猪中转区）监管为重点，对自行处理场严格审核，不断完善畜禽死亡、暂存送交、转运处理等凭据记录以及数据核实

等制度，逐步推行无害化处理数量第三方定期审计制度。2. 提升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浙江数字畜牧应用系统作用，整合打造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信息化监管体系，切实提高监管效率。3. 加强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实施监管。要认真做好数据审核、资金分配拨付等工作，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无害化处理数据进行核实和开展绩效评价。

四、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2024年6月5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就无害化处理工作重新起草该《通知》（意见征求稿）。6月7日-7月8日在政府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未收到反馈建议。

（联系人：吴栋，联系电话：88063060）

绍兴市柯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8日

